

百年古桥受到专门护理

四川成都:邀请专家志愿者参与古桥保护

亮点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汤博为 李昭)“现已设立文物保护提示、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群众保护文物,我们还加强了文物日常巡查力度,并实施文物本体维护保养。”近日,四川省彭州市检察院与相关乡镇会商研究迎仙桥、凤仪桥的进一步深度修缮方案,相关乡镇介绍了两座古桥修缮保护工作的最新进展。

“与中原地区古桥相比,架设于天府江河的古桥少了几分雄壮,但因其或与江河、驿亭、栈道相映成趣,或与关隘、摩崖、古树相依为邻,为古人的‘蜀道难’增添了通途愿景。”成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蔡洁向记者介绍。

二江寺拱桥是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天府新区江安河与府河汇合处,是成都现存最古老、规模最大的石拱桥。中孔拱券上刻“天理良心”四字,下悬一剑用以镇水。明代以前,此处位于驿道线路而设有渡口,后驿道

改道,渡口废除,导致两岸无法通行。清道光五年,该桥建成。

2024年5月初,天府新区检察院按照“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发现二江寺拱桥存在保护缺位问题,随后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5月24日,该院检察官叶丽雯与成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秘书长、“益心为公”志愿者蔡禹权带领的成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专家团队,共同开展现场勘察。根据专家意见,该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强化二江寺拱桥保护。

经行政机关的修缮保护,今年3月13日,叶丽雯来到现场回访。在整治前,因自然侵蚀和不合理利用,古桥存在明显的本体酥碱、脱皮、人为刻画等问题,周边还建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古桥保护。在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推动下,周边环境得到整治,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被拆除,文物本体修缮工程也在稳步进行中。“古桥重新融入二江交汇处白鹭飞翔、翠影摇曳、清流潺湲的美丽风景之中。”叶丽雯向记者介绍回访时看到的景象。

今年3月19日,蔡禹权应检察机关邀请,带领成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专家团队来到彭州市丹景山镇,现场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志愿者共同查看二江寺拱桥修缮及其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勘察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迎仙桥、凤仪桥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上提宛桥保护现状,协助彭州市检察院查明3座古桥不同程度存在地基不均匀沉降,以及石材缺失、酥碱、脱皮、人为刻画、杂草蔓生等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加强文物

本体保护修缮、开展数字化采集工作和周边环境治理等保护建议。基于此,5月6日,彭州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强化文物保护。目前,行政机关正在对涉案文物开展修缮保护工作。

跨省协同推动“同案同罚”

浙江象山:破解异地刑行反向衔接执行标准不一问题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李震) 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收到了一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被不起诉人张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这是该院办理异地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实现同案同罚的又一案例。

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办理张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时,审查认为张某系自首,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无前科劣迹,且已退缴违法所得,遂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张某通过网络售卖含有危害人体健康成分的减肥药,销售金额1050元,非法获利650元,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其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在江苏省,应当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给予其行政处罚。随后,象山县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指引》,向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征求意见,获得同意后,主动联系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案情会商、法律适用研讨,实现与行政机关的有机衔接。

2025年4月,象山县检察院向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同年5月,该局对张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办理该案时,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杨某、陈某某等人也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作出不起诉决定,行政处罚管辖涉及福建、山东等多个省份,但不同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对同类案件的处罚金额差距较大。

承办检察官向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同类案件处罚标准、从轻减轻考量因素,获取了相应处罚情况及处罚决定书,在征得异地检察机关同意后,与异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磋商,建议对同一案件的当事人放在一案中考量,确保违法行为人接受相同处罚,共同探索建立“跨区域案例互认一执尺度校准一动态跟踪问效”协同机制。最终,异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表示将遵循同案同罚、罚当其过标准。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象山县检察院已向异地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9份,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相关行政机关均作出了与违法行为相当的处罚决定。

检察动态

【上海市检察院】
借智高校破解域外法查询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联合共建的“涉外检察域外法查明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旨在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外案件中对外国法律的查明工作。实践中,检察机关对争议中需适用的外国法,因涉案当事人不能提供,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查明的,可委托该中心进行查明;中心将依托上海外国语大学“多语种+法学”优势,接受委托后及时立项,指派熟悉相关国家法律的专家或组成专家团队,通过检索、对比、论证等方式提供专业域外法查明支持。据悉,双方还将探索建设域外法查明案例库,并持续在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实践应用等方面加强合作。

【衡水市检察院】
启动“双百”人才培养工程

本报讯(记者曹娟 通讯员牛维芬 崔宁) 近日,河北省衡水市检察院启动“双百”人才培养工程,旨在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该工程构建“专家库、精英库、育英库”三级人才梯队体系,入库标准严把政治过硬与业务精湛双重关口,确保梯队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工程创新推出十大培养举措,全方位淬炼入库人才和后备人才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实践水平和综合素质。此外,工程将配套搭建线上平台、组织专题研讨,鼓励入库专家引领业务研讨、参与重大案件咨询与规范性文件论证,充分释放人才效能,持续激发队伍活力。

【绍兴市检察院】
签署合作协议守护大运河文化遗产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吴闻哲) 近日,在第五届浙江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周主场活动上,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和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签署合作协议,凝聚大运河沿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根据协议,双方将双向移送破坏文物致公共利益受损、涉文物违法等案件线索,共享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和文物文化执法等数据信息。在各自法定权限内,双方将互相提供专业协助,如文广部门通过勘察检查、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协助检察机关办案,检察机关对文物文化执法提供专业法律指导等。

【榆林市检察院】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辛东镜)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交通局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据悉,2024年以来,榆林市检察机关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为抓手,立足辖区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工矿企业众多的实际,主动融入当地党委领导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先后与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聚焦非法采矿、危化品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调研分析,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问题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企业建章立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
涉外涉港澳检察服务中心揭牌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齐鸣 郑天蓓) 6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涉外涉港澳检察服务中心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信息集采点正式揭牌。涉外涉港澳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在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集涉外涉港澳检察服务、立法研究、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为港澳同胞提供更加便捷、专业、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揭牌仪式上,南沙区人大常委会还与南沙区检察院签订了关于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备忘录,明确协作原则、协作内容及协作机制等,表示将依托该服务中心搭建涉港澳立法意见征询平台。

(上接第一版)

检察建议发出后,高新区检察院联合诸葛镇政府、文物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邀请专业机构结合红色交通站现状,制定修缮方案,核算修缮费用,为整个修缮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为解决修缮资金问题,高新区检察院协助属地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专项修缮资金,并发动镇政府走访返乡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募捐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同时,该院协助地方政府动员红色交通站左右两侧邻居,对各自房屋进行整修,尽量保证红色交通站周边原始风貌。

今年6月,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修复完毕,高新区检察院“益护万安”公益诉讼团队跟随验收组见证红色遗址的蜕变与新生:修复的廊柱上,当年交通员刻画的暗码清晰可辨;新增的互动展区里,来访者能模拟解码“鸡毛信”;返乡大学生组建的志愿队,正整理从村民家征集的20余件相关红色老物件。村文保员赵大爷指着一个内壁画着小太阳的火柴盒娓娓道来:“当年15岁的交通员徐剑华同志凭借这个火柴盒和梁村小学的同学接上了头,带回了一包现金,解决了交通站的经费问题。”

以此案办理为契机,高新区检察院围绕危害革命文物安全、妨害文物管理等问题开展了“红色印记”专项监督活动,促成全区8处革命旧址保护升级。踏在中央豫西特委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崭新的地面上,“益护万安”公益诉讼团队检察官郭阳深有感触:“红色邮路”是抗战军民用生命铺就的。检察工作既要筑牢法治防线,更要用心还原历史肌理,让穿越烽火无声誓言,在新时代赓续传扬。”



游园会上
快乐学法

近日,广东省肇庆市检察院联合四会市检察院、肇庆高新区实验小学,创新推出“检察星火 未爱童行”法治游园会活动,以“主题展区+沉浸式游戏+检察官普法”模式,为200余名小学生打造趣味学法场景。活动现场,检察官化身“法治导游”,精心设计“毒品知多少”“‘完’在进行时”等互动游戏,将禁毒、防性侵、反欺凌等法律知识巧妙融入其中。

本报通讯员 陈晓燕 王蓓蓓 吴晓霞摄

视窗

“检字号”护航星火“辽”原

(上接第一版) 该企业某员工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隐瞒私持持有公司核心软件源代码的事实,为竞争对手提供同类产品服务。

“受理该案后,我发现,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专业性强,犯罪嫌疑人又是零口供,这是摆在面前的第一道难题。”承办检察官赵涛宇介绍,为此,沈阳高新区检察院依托专家辅助办案机制,从涉案软件代码标签入手,锁定了犯罪事实。当检察官拿出客观证据时,犯罪嫌疑人最终认罪服法。

“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我们始终坚持零容忍的高压打击态势,内外兼顾,让侵权行为无处遁形。”辽宁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吴畏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统一办理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案质效,帮助权利人解除创新发展的后顾之忧。

风险防控——打造创新主体防护盾

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患于未然。通过办案依法惩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的同时,辽宁省检察机关也注重同步发现犯罪背后的深层次管理漏洞,推动企业“亡羊补牢”。

还以前文提到的沈阳某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为例。记者在采访中专门询问检察院是怎么帮他们“补牢”的?

“发生两起被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后,检察机关及时发现了我们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漏洞,第一时间提出检察建议,建议进行保护性商标注册,避免他人滥用商标注册混淆品牌价值。现在,我们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了《品牌商标管理办法》,优化了商标展展工作。”该企业的变化让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更加具象化。

据了解,沈阳高新区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成立了“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中心”,与10家重点企业建立联络机制,充分听取企业呼声,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发现风险点。

2024年,该院上线“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服务平台”,多维度服

务保障辖区高科技企业健康发展。该平台集法律知识查询、风险提示、协作保护、专业定制、线索搜集、解决方案于一体,直接服务3500余家高科技企业。今年4月,平台引入“区块链电子证据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取证、存证等多维度数字化检察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确权周期长、侵权监测难、证据可信度低等问题。

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性强,仅靠一方发力远远不够。为构建起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辽宁省检察机关迅速行动:

——辽宁省检察院与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案件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19项协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标准统一。

——沈阳市检察机关整合司法、行政、高校、企业、服务机构资源,推动成立沈阳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构建“司法+行政+社会”协同保护体系,延伸知识产权保护链条,促进知识产权、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与开发区法院、公安分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联席会,会签《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就加强协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达成共识。

“打击只是手段,预防才是目的。多年来,我们结合办案,总结出保护商业秘密的12条具体措施,制作涉知识产权风险提示,依托我院‘企业直通车’一站式服务窗口送到企业‘家门口’,受到企业好评。我们计划结合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特色,构建‘一企一档’,定期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沈阳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韩晓虎说。

系统治理——激活地理标志金招牌

“尹大哥,咱们水稻收成如何,

去年的营业状况怎么样?”面对记者的提问,辽宁省兴桓米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尹鸿声带领记者走进了公司加工车间,一探究竟。

“这是我们‘桓仁大米’的加工车间,从原粮—清理—碾米—色选—抛光—成品,我们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这几年,随着网络电商快速发展,打响了‘桓仁大米’的品牌声誉。去年,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桓仁大米’产量可观,我们的营业收入也稳步提升。”尹鸿声兴致勃勃地介绍公司的情况。他说,公司能有今天的发展,检察院的同志可帮了大忙。

辽宁地理位置优越,产出了辽米、辽果、辽菜等优质农产品。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土特产”火爆出圈,成为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目前,辽宁省共有地理标志产品91个,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143件。

2023年6月,本溪市检察院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专项活动中发现,“桓仁大米”“桓仁冰酒”地理标志产品存在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未授权使用的情况。经初步调查后,该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将线索移送至桓仁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桓仁县检察院”)。

因电商平台是桓仁特色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桓仁县检察院立即对电商平台销售“桓仁大米”“桓仁冰酒”地理标志产品开展调查,同时走访10余家生产企业及地理标志产品经销商,收集相关侵权证据和资料。随后,该院运用数据筛查比对生产企业名录及授权信息,确认部分企业存在地理标志产品外包装地理标志代码标注混乱、过渡期标志使用混乱的行为,部分未授权企业存在侵权冒用地理标志行为。

2023年6月,桓仁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职责,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规范标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桓仁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整改,立即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改正。对不规范

使用地理标志图标的产品,责令相关企业重新包装贴标和打印二维码,同时要求电商平台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你们看,在检察院的指导下,我们已按照规定在包装上使用最新版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尹大哥拿起一包标示“桓仁大米”标志的产品说道。

为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质效,桓仁县检察院召集全县米业、酒业相关企业座谈,倾听企业诉求,共商保护策略。同时,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桓仁县检察院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完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等8个方面制定19条意见。

无独有偶,针对实体零售和网络购物平台出售的“朝阳小米”等地理标志产品存在使用不规范、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朝阳市检察院向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进一步压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监管责任,并协调相关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在司法联动、刑行衔接、协同保护等方面的协作力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擦亮特色地理标志“金名片”,辽宁省检察院立足地区优势,继续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障+社会共治”的立体化保护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从“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变。

“检察机关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以法治之力守护创新源泉,以检察担当护航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让‘知产’变‘资产’、让‘品牌’成‘名片’。”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表示,辽宁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任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以更优检察工作实效厚植创新土壤,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让每一项知识产权都得到有力守护,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贡献辽宁检察力量。